

# 110 年全國輕艇短距離錦標賽

## 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我國輕艇競速、SUP 運動，提升運動人口，強化選手技術，為國家爭取榮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花蓮縣政府、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花蓮縣體育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花蓮縣支會
- 六、活動日期：110 年 11 月 4 日-11 月 5 日(星期四-五)
- 七、地點：花蓮縣壽豐鄉鯉魚潭風景區-潭南段水域
- 八、競賽種類、組別及項目：

### (一) 輕艇競速

組別	項目
國中男子組	1. K1-200 公尺
國中女子組	2. K2-200 公尺
高中男子組	3. C1-200 公尺
高中女子組	4. C2-200 公尺
公開男子組	
公開女子組	
壯年男子組(35 歲以上)	
壯年女子組(35 歲以上)	

### (二) SUP (立式划槳-單人)

組別	項目
公開男子組	200 公尺
公開女子組	
壯年男子組(35 歲以上)	
壯年女子組(35 歲以上)	

### 九、報名內容及相關規定：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5:00 止。
2. 參賽選手須完成本會 110 年度選手登記註冊，始接受報名。比賽時須攜帶「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」供大會查驗。
3. 報名之選手皆須年滿 14 歲以上(2007/11/3 前出生)。
4. SUP 男子組、女子組：男、女組選手數各 30 位。
5. 選手不可同時報名二組或兩隊以上。
6. 比賽報名費：每人每種競賽項目(競速、SUP)報名費 300 元，本費用含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費。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7. 大會將依法投保場地意外責任險，各隊（人）需另自行投保活動險。
8. 匯款帳戶：合作金庫銀行(006)北新分行，帳號: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將匯款單掃描傳至協會信箱，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小姐(02)2918-5151。協會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9. 領隊會議：110年11月4日(四)上午9時於比賽地點舉行。
10. 性騷擾申訴管道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8-5151，傳真：(02)2911-1546，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#### 十、競賽制度及相關規定：

##### (一) 採六個航道。

##### (二) 輕艇競速

1. 船隻由各隊自備，參賽人員必須自備一切個人裝備及所需用具。
2.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（ICF）審訂之最新輕艇競速規則(英文版)。
3. 分為預賽、準決賽、決賽。

##### (三) SUP（立式划槳）

1. 本次比賽採計時賽，選手比賽途中須全程立姿划行於個人水道，人員落水須在一個划程的距離內登板再行前進，違反規則加計10秒。
2. 練習或比賽時，均須全程穿著救生衣。
3. 自備器材及划槳，依國際輕艇總會 SUP 規則，最長427公分，至少9.5公斤重。
4. 比賽規則與划板規格：除特別列明之規定事項外，採用國際輕艇總會（ICF）審訂之最新 SUP 競速規則(英文版)。
5. 比賽制度：比賽原則分為預賽、複賽、準決賽、決賽。比賽分組辦法視報名數於領隊會議上公告與抽籤。

##### (四) 參賽項目之分組辦法：

1. 參賽艇數為3~6隊時直接進行決賽。
2. 7~12隊時：預賽兩組，準決賽1組。預賽各組第1名進入決賽，預賽各組2~4名進準決賽，其餘淘汰。準決賽1~4名進入決賽。
3. 13~18隊時：預賽3組，準決賽1組。預賽各組第1名進入決賽，預賽各組2~3名進準決賽，其餘淘汰。準決賽1~3名進入決賽。
4. 航道分配方式：預賽、準決賽及決賽之水道編排方式依照國際輕艇總會之6水道賽制編排。預賽選手航道分配由領隊會議抽籤決定。
5. 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領隊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#### 十一、獎勵：

##### (一) 各單項比賽前三名頒發獎牌。

##### (二) 各項目報名艇數達8艇以上取6名，7艇取5名，6艇取4名，5艇取3名，4艇取2名，3艇取1名，發給獎狀。

#### 十二、賽事日程規劃：

日 期	內 容
11/4	9：00 領隊會議 比賽
11/5	比賽、閉幕頒獎典禮

十三、 申訴抗議：

- (一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，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。
- (二) 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 5,000 元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

十四、 本次賽事為防疫期間請各參賽單位做好下列防疫措施：

- (一) 除了下場選手可不戴口罩以外，其餘在岸上之選手隊職員一律戴口罩。
- (二) 請保持戶外社交距離 1.5 公尺以上。
- (三) 請各領隊教練每天做好體溫自主管理，大會亦會準備量體溫。

十五、 大會相關訊息將公佈於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taiwancanoe.com.tw/>

十六、 本次比賽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